

浙江民宗委就行政處罰詳列細則，信徒恐進一步箝制

Tags: 五進五化, 宗教活動, 民宗委, 浙江省, 獨立自主自辦, 行政處罰裁量基準

刊登日期: 2015. 09. 08

浙江省一所教堂被強拆十字架。〔網上圖片〕

【天亞社·香港訊】浙江省民族宗教委員會根據省政府統一部署，就《行政處罰裁量基準》公開徵求修改意見。海內外基督徒認為，此舉比強拆教堂十字架可能帶來更大的負面影響。

雖然強拆十字架運動近期有減慢之勢，但當局卻抓捕那些通過法律途徑，捍衛自己權益的律師和教會領袖。同時，政府制定《行政處罰裁量基準》相信是進一步限制宗教自由。



意見稿於八月廿四日發出，至九月十日為止，並於十月一日起施行。裁量基準共有八條，並附有廿三條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具體項目，詳列了處罰種類、法律依據和處罰裁量標準。

例如第一條：「對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，不尊重中國宗教獨立自主自辦和各宗教教派相互尊重原則的處罰」，以《宗教院校聘用外籍專業人員辦法》作為法律依據，處罰裁量標準則以嚴重程度去判斷，種類包括警告、停聘。

其他還包括「對擅自舉行大型宗教活動的處罰」、「對宗教團體、宗教活動場所違背宗教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處罰」、「對宗教團體、宗教活動場所違規接受境內外捐贈的處罰」、「違反規定舉辦宗教培訓活動的」等。

這些處罰分別有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沒收違法所得、罰款、責令撤換主管人員、撤銷登記，沒收非法財物等。

聖神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林瑞琪博士對天亞社說，意見稿第八條「本基準由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負責解釋」，是最令人擔憂的一條，因為「解釋權在司法或執法部門手上，意思是標準由他們來定，那是相當危險的事」。

他認為，這《基準》明顯是針對天主教和基督教，以第十條「對擅自舉行大型宗教活動的處罰」為例，「彌撒已經是大型宗教活動，這可做成長期的影響」，而條文中與境外有關的也會對教會做成直接影響。

他又認為，不尊重中國宗教獨立自主自辦的問題不應被列入基準項目內，「在法規上不應有價值、興趣或優次的判斷」。

林瑞琪擔憂具體項目太過仔細，而「有關部門會代替執法機構，不經過法律程序已經把宗教人士或團體判罰」，最嚴重的後果是把整個宗教封殺。

有基督教徒分析，指出《基準》讓政府對宗教的管控涉及不同層面，從宗教場所、聚會、培訓、院校、服侍人員、教師、制度到財務等等，一旦實施，將對教會的人事任命，大學聚會，聖經和神學培訓，及與海外聯絡等產生負面影響。

他指出，管控範圍包括登記教會和未登記或未備案的家庭教會。他擔憂只要當局主觀認為非法的，「地下教會可能更容易被貼上非法活動場所或非法活動的標籤」。他又估計官方神學院校的空間也將進一步縮小。

溫州天主教徒若望則質疑當局對修改條文的誠意。「若真的有意見，當局會修改嗎？還不就是掩耳盜鈴」，明顯是當局欲插手宗教內部事務。

他對天亞社說，若《基準》真的出台，用行政處罰為「五進五化」開路，使之更好做了。

「五進」是指政策法規進教堂、健康醫療進教堂、科普文化進教堂、扶持幫困進教堂，以及和諧創建進教堂；而「五化」是指宗教本地化、管理規範化、神學本土化、財務公開化，以及教義適應化。

有關政策於去年底開始推廣。今年七月廿四日，中國民族事務委員會旗下的《中國民族報》報道，稱溫州市在「三改一拆」涉及宗教違法建築的處置過程中，發現信教群眾不知法、不懂政策的現象較為普遍。因此，溫州市提出把政策法規亮出來，掃除法律政策宣傳教育的盲區。